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884号 - -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捷克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6_9C_ 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01653.htm 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第884号) 2007年6月21日,捷克波西米亚 东部地区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 国,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 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告如下:一、禁止直 接或间接从捷克输入禽类及其产品,停止签发从捷克进口禽 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,撤销已签发的从 捷克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 对6月1日及以后启运的来自捷克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作退 回或销毁处理;对6月1日前启运的来自捷克的禽类及其产品 经禽流感检测合格方可放行。 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 捷克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 理。 四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 火车等运输工具,如发现有来自捷克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 作封存处理;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,必须装入完好的 笼具中;其废弃物、泔水等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 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,不得擅自抛弃。 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 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捷克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在出 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 六、凡违反上述规 定者,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 动植物检疫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 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、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

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,密切配合,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